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金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6,9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252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8148 元	高金莉	自民國114 年6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4%
002	新臺幣 348833 元	高金莉	自民國114 年6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67%

01 違約金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8148 元	高金莉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348833 元	高金莉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

03 附件：

04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2529號）

05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7月
06 2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54%計
0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
01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
02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
03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
04 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8,14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05 付。

06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
07 1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67%計
08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9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
10 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1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1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48,83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13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14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15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16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7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8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19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